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關於中糧生化選擇權

本公告乃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3月8日刊發的招股書「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一節所載的披露責任作出。

背景資料

茲提述於2007年5月9日刊發的公告中，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於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中糧生化」，前稱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選擇權（「中糧生化選擇權」）於2007年4月3日開始生效。本公司、中糧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於2007年2月16日簽立的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對中糧生化選擇權作了相關規定。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3月8日刊發的招股書，任何行使不競爭契約項下的選擇權的決定全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及以多數票決定。

茲提述於2012年3月16日刊發的公告中，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自2012年4月3日起再將中糧生化選擇權延期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每年審議中糧生化選擇權。

於2013年3月28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考慮是否行使中糧生化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由中糧提供有關中糧生化選擇權的資料，彼等相信該等資料足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意見。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決議，決定現時暫不行使中糧生化選擇權，其決定乃基於下述原因作出：

2012年宏觀經濟和行業環境充滿挑戰，中糧生化經營業績出現明顯下滑。

暫不行使選擇權

基於上文所載者，董事會決定現時不會行使中糧生化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隨時對是否行使中糧生化選擇權進行審議，並發佈公告披露其作出的決定及其原因。

為避免存疑，董事會希望強調(i)不競爭契約仍然有效並且其有關中糧生化選擇權的所有條款保留不變；及(ii)本公司並未作出是否將在未來行使中糧生化選擇權的最終決定。

倘若本公司最終決定不行使中糧生化選擇權，則中糧將於本公司作出有關決定的六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中糧生化選擇權所涉及的相關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呂軍

香港，201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馬王軍先生、岳國君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